

行人闯红灯引发交通事故，需担刑责吗？

●案情：

2024年5月，周某刚违规闯红灯小跑穿行道路时，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凌某某发生碰撞，致凌某某连人带车摔倒在对侧机动车道内，适逢刘某驾驶的小型越野客车绿灯放行，并跟随前车起步，凌某某遭刘某驾驶车辆碾轧，周某刚见状逃离现场。凌某某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当日12时许，周某刚投案。另查明，凌某某在交通信号灯转为绿灯的前三秒即已起步驶出停车线，且超过了当地规定的非机动车限速标准。交警部门认定，被告人周某刚负事故主要责任，被害人凌某某负事故次要责任，刘某不负责任。

●判决：

关于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问题，依据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行人等非交通运输人员也可以成为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本案中，周某刚在交通信号灯已经转为红灯的情况下，仍以小跑的形式在人行横道线上穿行，直接撞倒凌某某，并导致凌某某被其他车辆碾轧致死，构成交通肇事罪。

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6个月。

关于刘某是否承担刑事责任的问题，从周某刚撞倒凌某某到凌某某被车轮碾轧，时间不到2秒钟，普通人无法在如此短的时间内作出反应从而避免碾轧的发生。因此，刘某对本案事故的发生不具有预见的条件和能力，损害结果的发生对其而言是意外事件，不承担刑事责任。

●说法：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行人能否构成交通肇事罪？曾有观点认为，在道路通行过程中，行人相对弱势，违章行为的破坏力相对有限，没有必要追究行人交通肇事的刑事责任。但在实践中，行人因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而导致的交通事故屡有发生。有些行人的严重违章行为同样会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有必要进行刑事处罚。从刑法规范内涵来看，交通肇事罪规制的是违反交通管理法规及交通规则的道路通行行为，而并



未对交通工具类型或者出行方式作出特别要求。因此，行人即使未驾驶机动车，只要其违章行为在特定情况下危及不特定多数

人的生命、健康、财产的现实安全，都应当认为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即构成交通肇事罪。

据《光明日报》报道

深圳南山法院判决支持买房返佣金

房产中介承诺买房返佣金，事后又反悔，购房者该如何维权？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中介合同纠纷，认定原被告签订的《返佣协议书》具有法律效力，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12万元佣金及利息。

法院查明，2020年下半年，张某向王某推荐了自己正在代理的某房地产公司的公寓项目。为促成交易，张某主动提出让渡自己卖房佣金中的12万元给王某，王某基于该返佣承诺购买了房屋，并与张某签订了《返佣协议书》。但此后张某一直以开发商未结佣为由，拒绝支付该款项。王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张某向其支付12万元佣金及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返佣协议书》系张某以个人名义向王某出具，张某亦确认自己与王某沟通过时并未披露过其背后的中介公司，《返佣协议书》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案涉房产已实际成交，开发商已向中介方支付了对应佣金，且佣金金额高于《返佣协议书》载明的代理费金额，可认定《返佣协议书》的返佣条件已成就。根据正常交易流程，开发商亦不会直接将佣金转至其个人账户，张某以开发商结佣佣金数额与《返佣协议书》载明的代理费数额不一致，且开发商并未向其本人转账佣金为由，主张其向王某承诺的返佣款支付条件未成就，依据不足，法院对此不予支持。

据此，南山法院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已生效。

据《法治日报》报道

租赁手机逾期未付租金亦未退还

北京一商家起诉客户要求依约支付买断款获法院支持

王某与蓝天公司达成租赁合同，约定王某租赁蓝天公司提供的一部手机，租赁期限一年，租金8079元。王某在租赁期满前又续租七个月，月租金不变，但王某逾期未付租金，亦未返还手机。后蓝天公司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王某支付买断款并赔偿违约金。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案，判决王某支付买断款4521元。

2021年7月，王某通过某平台向蓝天公司租赁一部手机，选择“租完归还-可买断”套餐，租期为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月租金673.25元，总租金8079元，商品免押金，买断价12600元。王某在租赁期满前续租该手机七个月，但在支付完第1期至第12期租金后，自第13期起未再支付租金。蓝天公司多次催要未果，故诉至法院要求王某支付买断款5167.32元并赔偿违约金505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租赁合同主要约定：王某逾期支付租金超过七日，则双方租赁关系转为买卖关系；王某应于蓝天公司通知七日内支付买断款；租赁期限届满后未返还手机，王某应按照每日10元赔偿违约金。

蓝天公司称王某已付清8079元，王某自2022年7月6日发生逾期情形，于2022年7月14日发生买断情形。根据协议约定买断款应为买断价格12600元减去已付租金8079元，即

4521元。蓝天公司称因王某逾期付款行为造成其资金占用损失，但未提供相应证据。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双方达成的租赁合同关系，蓝天公司交付涉案手机后，王某逾期付款超过七个自然日，经蓝天公司通知未归还涉案手机，发生约定的买断情形后仍未支付买断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买断价格应为4521元，超出部分法院不予支持。

蓝天公司请求王某支付违约金，因双方约定发生逾期支付租金超过七个自然日情形双方关系变更为买卖关系，蓝天公司现主张以买断方式维护其自身权益，已丧失基于租赁关系弥补损失的请求基础，且未提供证据证明存在利息损失的事实，法院对此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王某支付买断款4521元。

法官说法

租赁关系主要表现为出租人将租赁物出借于承租人，承租人可以占有、使用该租赁物，承租人依约支付租金，即承租人获取物品使用价值。而买卖关系主要表现为买受人支付对价获取出售人出售商品的所有权，即买受人获取物品所有权。租赁关系不等于买卖关系，租金付清后不代表租赁物品归使用人所有，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确定租赁物品的归属。出租人在租赁期满后，可

以对租赁物品的归属进行协商，也可以在订立租赁合同时对租赁物所有权作出安排，但在没有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承租人支付租赁期全部租金亦无法取得租赁物品的所有权。因租赁期满或者未支付剩余租金的行为给出租人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本案中，王某已付清原租赁期限一年的租金，王某续租后，双方租赁关系继续存续。由于王某未按期足额支付租金，也未归还手机，根据合同约定，王某逾期超过七日仍未支付租金，合同关系变更为买卖关系，且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买断情形，王某应当依约支付买断款。蓝天公司在诉讼中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买断款为4521元，故法院支持王某支付买断款4521元，超出部分不予支持。因租赁合同关系转为买卖合同关系的条件已经成就，蓝天公司已选择以买断方式弥补损失，故对其主张的租赁期届满后逾期未退还手机的违约金，法院不予支持。

消费者在选择租赁电子产品时，应当注意租赁合同中主要内容，尤其是租金支付、违约条款、交付或者退还等内容。若对合同内容有疑问或者异议，应谨慎签约，签约时应做到心中有数，避免发生违约情形。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

已经谈婚论嫁的情侣因感情破裂分手，为筹备婚礼而拍摄婚纱照的费用是否应该返还？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判决驳回男方要求女方返还一半婚纱照费用的诉讼请求。

2022年初，陆先生与丁女士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决定于2022年11月举办婚礼。然而，婚礼前双方因种种原因选择分手。陆先生与丁女士在双方家属的见证下协商签订了《承诺书》，由丁女士返还陆先生30900元。随后双方又签订《协议书》，对房屋所有权变更事宜进行协商确认。由于《承诺书》中的30900元仅包含双方恋爱期间微信等电子转账往来的金额，之后陆先生又要求丁女士返还其为筹备婚礼所支付的结婚对戒、餐饮烟酒、手机及拍摄婚纱照等彩礼费用共计58669.45元。2024年4月，因双方协商不成，陆先生诉至南浔法院。

法官审理后认为，陆先生以结婚为目的赠与丁女士的女式对戒属于彩礼范畴，而其为女方购置婚纱、拍摄婚纱照、筹备酒席等费用，女方及其家庭并未获益，属于消费性支出，不能认定为彩礼。法院一审判决由丁女士返还陆先生女士对戒一枚，驳回陆先生要求返还一半婚纱照费用等其他诉讼请求。

陆先生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认为拍摄婚纱照费用属于消费性支出，不应认定为彩礼。经二审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就其他事宜一并达成调解协议。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的，原则上彩礼应当予以返还。在确定彩礼范围时，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结合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收受人等事实认定。彩礼具有明显的婚姻缔结目的，彩礼的给付通常是在双方家人或中间人的见证下进行，且财物价值往往超出当地一般的礼节性赠与范围，例如本案中的女式对戒，因其价值高昂且以结婚为目的赠与，被认定为彩礼。而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为增进感情、共同生活而产生的日常开销，如共同用餐、旅游、拍摄婚纱照等，不属于彩礼范畴。

据《法治日报》报道

筹备婚礼拍摄婚纱照不属彩礼无须返还



业委会擅自决定商用房物业费收费标准

法院：业主可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元/月/平方米，此举违反法律规定，故要求撤销业委会作出的商业用房按照5元/月/平方米的标准收取物业管理费的决定。

鑫苑小区业委会辩称，商业用房的物业服务费5元/月/平方米延续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没有涨价也没有加重业主的负担。

双方分歧无法解决，遂诉至法院。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业委会的决定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业委会行使职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其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时，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鑫苑小区业委会表示作出商业用房物业服务费5元/月/平方米决定的依据为沿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收费标准。但物业服务费涉及全体业主的利益，业委会决定物业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之前应征求全体业主意见，现鑫苑小区业委会未征求业主意见，擅自决定商业用房的物业管理费为5元/月/平方米，违反法律规定。

最终，青浦区法院判决撤销该决定。宣判后，鑫苑小区业委会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业主大会是由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组成，代表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合法权利的自治组织。业委会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业主大会赋予的职责，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事项，接受业主监督。

业委会须遵守法律规定，维护小区业主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上，业委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小区自治规则中的规定行使召集业主大会、监督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等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做到忠诚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小区业主的合法权益。

业主需提升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积极参与小区管理事务。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参与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选举业委会成员和被选举权、监督业委会工作等权利。小区的共同管理，需要每一位业主的参与，业主应知晓自己的权利，关注小区的管理情况，强化主人翁意识，这样才能更好地建设和谐小区以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值得注意的是，业主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包括业主的实体权益受到侵害以及程序权益受到侵害。

实体权益受侵害是指业委会所作决定的内容侵害业主基于建筑物所有权所享有的合法权利，比如业主对共有部分所享有的使用、收益等权利，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权利等。程序权益受侵害是指业委会所作决定超越了法定或约定的权限或者程序，违反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比如，法律规定在业主大会作出决定之前，业委会应将召开业主大会的事项提前通知全体业主，业主按照法律规定享有投票权；如果后续是以书面征求意见方式召开业主大会，则要确保表决票的有效送达；在表决的过程中，业委会作出的决议不应当超越法律法规的权限范围。此外，还包括表决方式、业主人数以及专有面积人数达到法定比例等程序规定。

本案中，物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属于业主共同决定的重大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而在表决程序中，业主大会未就此项进行表决，擅自决定继续沿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标准，侵害业主的合法权益，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2022年12月，鑫苑小区与嘉家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商业用房物业服务费为5元/月/平方米，住宅物业服务费为3.2元/月/平方米，并经全体业主表决通过。

之后鑫苑小区业委会与嘉家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物业服务费标准为住宅3.2元/月/平方米，商用房5元/月/平方米。

但鑫苑小区的业主曾某认为，业委会未经全体业主同意擅自决定商业用房物业管理费为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连载)

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一)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的；
(二)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

有理由的异议的；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

(四)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五)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的情形消失后，恢复执行。

(未完待续)

NCI 新华保险

66万理赔款助力4岁男孩抗击病魔

每个孩子都是上天赐给父母最好的礼物。如果父母具备了一定的保险意识，孩子的未来就会多一重保障。刚刚4岁就被确诊为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当家属在卖房筹钱给孩子治病时，新华保险秦皇岛中支66万元的快速理赔款，解决了孩子暂时治疗费用的燃眉之急。

2018年12月，D宝宝满月不久，宝宝妈妈就在朋友的介绍下，为其投保了新华保险的《健康无忧青少年重大疾病保险(尊享版)》，保额30万。2022年9月，D宝宝因髋关节疼痛3个月余，间断伴有发热、胸痛、贫血等症状，期间于多家医院治疗，最后入住北京儿童医院，经检查确诊为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刚刚4岁的宝宝独自居住在北京儿童医院无菌

病房，家人在北京出租房内以泪洗面默默陪伴。家属在宝宝确诊后联系了新华保险保单服务人员，公司在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送去了慰问，并协助其准备理赔资料。

2022年12月6日，保单服务人员上门为客户签收理赔资料，12月7日提交理赔申请，新华保险公司当天便做出了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30万元，青少年特定疾病保险金30万元，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6万元的理赔结论。收到理赔款后，孩子家属非常激动，他们深知借钱治病、卖房治病都需要时间，可是孩子的治疗不能等，当初选择在新华保险投保的行为是明智的。

供稿：新华保险乌兰察布中支

(接上期)

第二百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采取本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执行措施后，被执行人仍不能偿还债务的，应当继续履行义务。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百六十六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